



自然资源部2021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自然资源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组建于2018年3月。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履行以下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极地、深海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地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

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国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中央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研究提出海洋强国建设重大战略建议。组织制定海洋发展、深海、极地等战略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三）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制定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四）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五）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六）开展自然资源国际合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履行有关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配

合开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工作，参与相关谈判与磋商。负责极地、公海和国际海底相关事务。

（十七）根据中央授权，对地方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地方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管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十九）管理中国地质调查局。

（二十）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自然资源部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自然资源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计 173 个，其中：

（一）行政单位 33 个，包括：自然资源部机关、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本级、自然资源部北海局本级等。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为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

（三）事业单位 134 个，包括：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等。

（四）其他单位 5 个。包括：中国地质学会、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中国测绘学会、中国海洋学会。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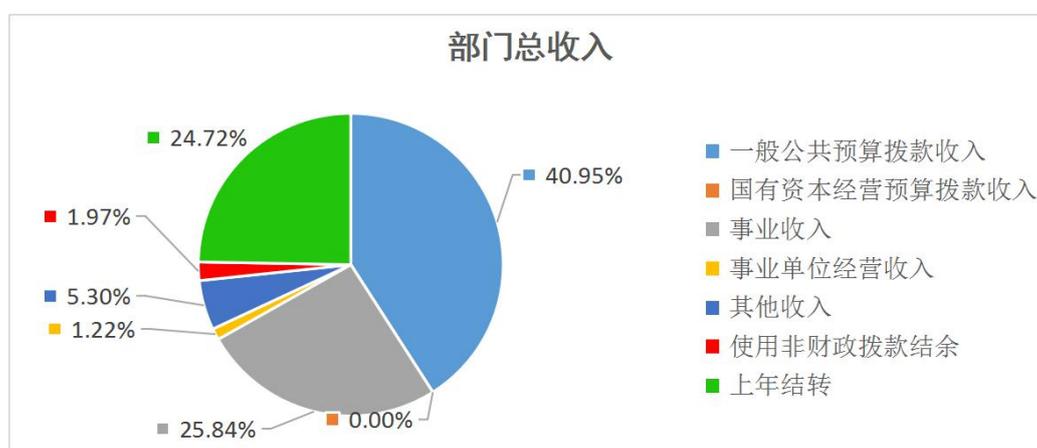
2021 年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自然资源部 2021 年收支总表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自然资源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393,390.6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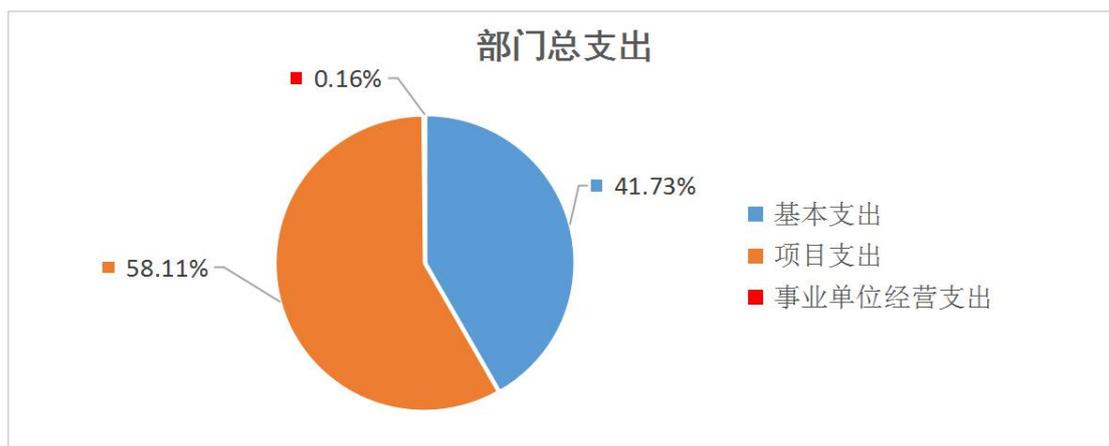
二、自然资源部 2021 年收入总表说明

自然资源部 2021 年收入预算 1,393,390.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0,645.0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5.31 万元、事业收入 359,989.4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7,034.90 万元、其他收入 73,890.3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7,432.46 万元、上年结转 344,393.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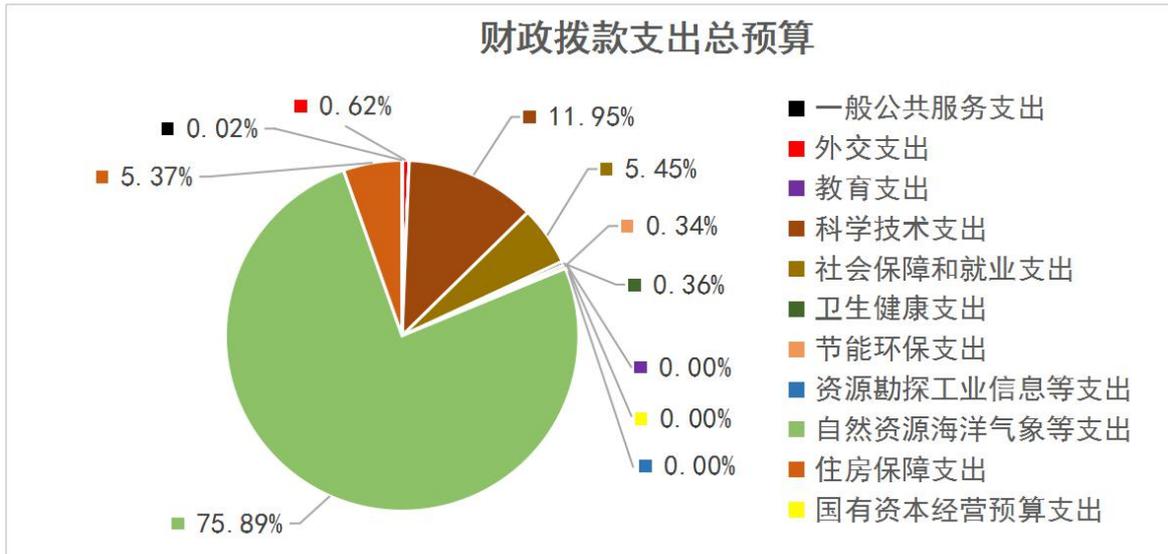
三、自然资源部 2021 年支出总表说明

自然资源部 2021 年支出预算 1,393,39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1,519.04 万元、项目支出 809,690.1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81.50 万元。



四、自然资源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说明

自然资源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06,584.0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70,645.03 万元、上年结转 335,933.7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5.3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60 万元、外交支出 5,652.91 万元、教育支出 21.4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8,328.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99.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20.4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061.2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87,992.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72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1 万元。



五、自然资源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自然资源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70,645.0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326,454.55 万元，降低 36.39%，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海洋预警监测、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极地考察、实景三维中国建设专项等支出需求。此外，发展改革委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支出预算尚未下达。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2021 年年初未安排预算，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300.00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纪检监察经费减少。

（二）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 2021 年年初未安排预算，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353.37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亚洲合作资金由对外援助科目调整

至对外合作活动科目。

(三)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41.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34.00万，增长31.78%，主要是国际组织会费由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科目调整至国际组织会费科目。

(四)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35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8万元，增长8.70%，主要是向国际组织的捐赠支出增加。

(五)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

会议(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55.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55.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新增在华召开的国际会议、研讨和培训支出。

(六)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国际交流

活动(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84.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84.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新增APEC国际交流活动支出。

(七)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

活动(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4,209.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4,209.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与东盟国家开展的对外合作活动支出增加。

(八)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

出(项)2021年年初未安排预算，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44.00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其他外交支出减少。

（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6.20 万元，与 2020 年执行数持平。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720.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91.00 万元，增长 14.47%，主要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和基本科研经费增加。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483.5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4,561.42 万元，降低 13.8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126.00 万元，与 2020 年执行数持平。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高技术研究（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8,000.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00.00 万元，增长 0.26%。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43.3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300.00 万元，增长 40.36%，主要是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补助等支出增加。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4,445.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17.50万元，降低1.48%。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238.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764.00万元，降低38.16%，主要是由于科技重大专项任务支出减少。

（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75.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75.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科技业务管理费支出增加。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4,782.1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589.97万元，降低10.98%，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减少。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781.0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0,766.93万元，降低88.19%，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减少。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912.2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98.05万元，降低9.71%，

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公用经费。

(二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2,534.1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4,874.27万元，增长63.63%，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二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6,267.2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3,687.50万元，增长142.94%，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二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77.0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5,100.31万元，降低98.51%，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经费减少。

(二十四) 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00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200.00万元，降低37.5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

(二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项)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5.00

万元，与 2020 年执行数持平。

（二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57,885.7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8,980.61 万元，降低 13.4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行政单位公用经费。

（二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6,639.1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947.76 万元，降低 12.4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自然资源督察机构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338.3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379.13 万元，降低 8.0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服务单位公用经费。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649.0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073.13 万元，减少 36.2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820.2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5,969.75 万元，降低

40.3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9,184.4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4,336.54万元，降低18.4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

（三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1,764.2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6,697.50万元，增长132.19%，主要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增加相关专项经费。

（三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2,349.2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37,187.65万元，降低62.4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

（三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9,539.1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034.15万元，降低17.5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

（三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4,915.5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3,243.31万元，降低39.7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

（三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8,930.7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6,012.47万元，增长206.03%，主要是相关工作任务增加。

（三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卫星（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6,054.7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4,361.40万元，降低41.8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

（三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极地考察（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2,434.9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3,964.45万元，降低38.3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

（三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深海调查与资源开发（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2,233.5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4,894.61万元，降低

18.0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

（四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71,232.8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04,796.37万元，降低59.5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

（四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35,223.1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8,831.21万元，降低34.8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

（四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70,845.8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732.40万元，增长1.04%。

（四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7,965.0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05,111.66万元，降低92.96%，主要是发展改革委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支出预算尚未下达。

（四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

2021 年年初未安排预算，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44.3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一次性任务已完成，经费相应减少。

（四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6,790.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383.96 万元，降低 1.41%。

（四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614.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41.00 万元，降低 6.26%。

（四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780.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758.14 万元，降低 3.52%。

六、自然资源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说明

自然资源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7,116.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6,123.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 30,992.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自然资源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自然资源部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655.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91.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66.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58.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8.99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472.64 万元，降低 9.22%。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八、自然资源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说明

自然资源部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自然资源部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说明

自然资源部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1 万元，

主要是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自然资源部机关、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本级、自然资源部北海局本级等33个行政单位和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1个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207.89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8,217.16万元，降低47.16%。主要原因是行政机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自然资源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7,890.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2,238.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3,551.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2,100.9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自然资源部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1,29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32辆、机要通信用车38辆、应急保障用车46辆、执法执勤用车6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8辆、其他用车90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从事野外测绘、海洋调查工作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52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918台

（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4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38辆，主要是报废更新超年限、安全隐患大、排放不达标、无法正常使用的车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3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35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对自然资源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3,528.66万元，一级项目37个。同时，拟对“自然资源督察与执法”等7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预算拨款54868.85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自然资源（不动产）确权登记”等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五）“遥感业务运行及数据保障”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卫星遥感技术是自然资源事业各项工作开展的基础性技术保障，也是提高自然资源科学决策能力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有关精神，提高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全要素、全覆盖、全天候调查监测及监管能力，形成自然资源业务卫星星座体系，为自

然资源系统全面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贯彻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等相关工作需求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和应用服务保障，设立本项目。

主要内容有开展“十四五”国土遥感卫星发展规划与战略研究，开展应用系统软硬件系统运行维护，完成每半年一次重点区域亚米级影像统筹获取与分发，开展重点关注目标持续监测、重大违法与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建设贯通部省市县的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体系，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统筹保障等。

2.立项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等有关要求设立。

3.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自然资源部统一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1) 项目可行性。

主要以遥感业务运行及数据保障为主要内容，各二级项

目设立合理，目标任务明确，技术路线可行，进度安排合理，预算编制科学，项目承担单位具有丰富经验和长期工作基础，具备良好实施条件，能够有效支撑一级项目目标的实现，并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2）总体思路。

围绕遥感业务运行及数据保障等主要内容，加强顶层设计，确定工作重点，制定相关政策，做好工作部署、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考核评估等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并完成工作任务。

（3）实施方式。

由自然资源部牵头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相关事业单位配合完成。按照确定的工作任务、目标要求、技术路线以及进度安排等，推进各项工作。

（4）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分为计划和组织部署、工作实施、中期实施情况评估、年度绩效评估四个阶段。具体包括：

①计划和组织部署：每年第一季度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和调研等工作安排。

②工作实施：每年第二至第四季度按照计划具体执行各项工作任务。

③中期实施情况评估：每年第二季度根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④年度绩效评估：每年年底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行评估。

（5）预期成果。

①开展陆地、海洋遥感卫星发展战略规划研究以及卫星关键技术预研。

②开展地面和应用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提升国产卫星影像产品生产和应用服务能力。

③建设贯通部省市县的卫星应用技术体系，联合开展区域典型应用。

④开展高光谱、激光等新型载荷业务应用技术攻关，完善自然资源陆、海卫星应用产品体系。

⑤提升影像全覆盖能力，增强持续监测水平，有效保障自然资源管理和应急监测。

5.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 2021—2023 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1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9,354.75 万元。其中：

（1）开展自然资源遥感卫星预研与立项论证 82.0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陆海新型卫星工程、地面系统立项论证，开展新载荷及算法、处理软件等论证研制。

（2）开展自然资源遥感卫星地面和应用系统运行维护 3,489.4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卫星地面和应用系统运行维护，

确保地面应用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开展必要的硬件更新和软件研发。

(3) 开展自然资源卫星遥感技术体系建设与应用 2,259.9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省级卫星应用技术体系建设，开展必要的软硬件条件建设和运行，开展典型应用示范，面向行业部门社会的卫星数据影像处理和产品生产，提升监测覆盖能力。

(4) 自然资源卫星遥感业务支持服务体系 223.3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卫星数据质量提升，典型技术方法研究和典型应用示范。

(5) 开展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统筹保障 3,300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全国覆盖监测能力，有效保障自然资源管理和应急监测。

7.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遥感业务运行及数据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1]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8517.94		年度资金总额:	9808.44		
	其中:财政拨款	28064.25		其中:财政拨款	9354.75		
	上年结转	453.69		上年结转	453.69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1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1.开展“十四五”自然资源遥感卫星发展规划、关键技术、应用产品研究。 2.提升对自然资源卫星的运行管理、数据获取、卫星检校和数据处理、影像服务等技术能力。 3.建设贯通部省市县的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体系。 4.提升光学、雷达、激光、高光谱、重力等多源遥感卫星数据分析、大规模数据处理及质量控制的技术水平。 5.提升陆地和海洋卫星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调查、评价全链条的业务支撑能力。				1.开展“十四五”卫星工程立项研究和关键技术预研。 2.维护地面和应用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3.持续推进省级卫星应用中心建设,开展应用示范,推进市级节点建设。 4.提升高光谱、雷达等新型载荷业务应用技术能力,完善自然资源陆、海卫星应用产品体系。 5.提升全国覆盖监测能力,有效保障自然资源管理和应急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产卫星统筹协调数目	16 颗	数量指标	国产卫星统筹协调数目	16 颗
			高分辨率监测面积	12218 万平方千米		高分辨率监测面积	4086 万平方千米
			海面风场专题产品数据	≥1200 个		海面风场专题产品数据	≥300 个

			支撑平台运行保障支撑卫星颗数	≥32 颗		支撑平台运行保障支撑卫星颗数	≥26 颗
			年度面向省级中心提供技术培训	≥2 次		年度面向省级中心提供技术培训	≥2 次
			海岛海岸带遥感监测专题产品	≥10 种		海岛海岸带遥感监测专题产品	≥6 种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成果质量合格率	≥95%		成果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间	≤6 小时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间	≤6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多星协同任务计划与获取分析业务应用能力	≥7 颗	社会效益指标	多星协同任务计划与获取分析业务应用能力	≥7 颗
			系统平台持续稳定运行	≥95%		系统平台持续稳定运行	≥95%
			国产卫星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应用比例	≥80%		国产卫星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应用比例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撑自然资源全天候遥感监测成果质量管理时间	≥5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撑自然资源全天候遥感监测成果质量管理时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数据部门或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数据部门或人员满意度	≥90%	

（六）“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自然资源科技创新是推动自然资源事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有关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高自然资源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引领高质量发展，完善自然资源科学决策机制，提高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设立本项目。

本项目主要包括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战略咨询研究，制定实施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开展自然资源标准体系研究，制修订自然资源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发布行业标准，完成标准宣贯，举办标准培训班；开展自然资源系统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推动自然资源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创新人才工程，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培训工作；加强科学技术普及；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开展科技成果和信息化管理工作等内容。

2.立项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方案》《自然资源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有关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重要思想和重要指示批示讲话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重要部署等设立。

3.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自然资源部统一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1) 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围绕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设立子项目，各二级项目目标任务明确，技术路线可行，进度安排合理，预算编制科学，项目承担单位具有丰富经验和长期工作基础，具备良好实施条件，能够有效支撑一级项目目标的实现，并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2) 总体思路。

本项目围绕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加强顶层设计，确定工作重点，制定相关政策，通过采取印发文件、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等方式进行工作部署，做好审批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考核评估等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并完成工作任务。

(3) 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科技发展司牵头组织实施，具体由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中国极地研究中心、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研究所等相关单位配合。按照确定的工作任务、

目标要求、技术路线以及进度安排等，推进并完成各项工作。

（4）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分为计划和组织部署、工作实施、中期实施情况评估、年度绩效评估四个阶段。具体包括：

①计划和组织部署：每年第一季度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和调研等工作安排。

②工作实施：每年第二至第四季度按照计划具体执行各项工作任务。

③中期实施情况评估：每年第二季度根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④年度绩效评估：每年年底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行评估。

（5）预期成果。

①通过战略研究为部决策提供科技支撑和建议。

②出台“十四五”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

③出台《自然资源科学数据管理办法》。

④谋划创建新的自然资源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已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部分优秀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

⑤对自然资源领域的科技需求进行调研、编制方案。

⑥进行自然资源科技统计，推进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转化等。

⑦实施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扩大部科技领军人才储备。

⑧建立自然资源标准体系，组织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宣贯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标准化信息平台，加强计量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⑨开展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提升社会认知。

⑩开展自然资源部科技成果登记、奖励等工作。

5.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 2021—2023 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1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5,026.36 万元。包括：

（1）人才工程组织实施与管理服务 358.52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扩大部科技领军人才储备。

（2）自然资源创新平台建设能力提升 819.97 万元。主要用于谋划创建新的自然资源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已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部分优秀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

（3）自然资源技术融合研究与应用示范 205.3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融合应用示范。

（4）自然资源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与共享 115.1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自然资源科学数据中心和科学数据共享。

(5) 自然资源科普与重大科技成果宣传 2,073.6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提升社会认知。

(6) 自然资源调查标准统一及重要标准制修订 1,101.22 万元。主要用于建立自然资源标准体系，组织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宣贯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标准化信息平台，加强计量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7) 自然资源战略研究 10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自然资源战略研究，通过战略研究为部决策提供科技支撑和建议。

(8) 科技成果管理及服务 16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自然资源部科技成果登记、奖励等工作。

(9) 科技业务组织管理与“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编制 85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业务组织管理与出台“十四五”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

7.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1]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6018.75	年度资金总额:	5966.03	
	其中: 财政拨款	15079.08	其中: 财政拨款	5026.36	
	上年结转	939.67	上年结转	939.67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1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1. 通过战略研究为部决策提供科技支撑和建议。 2.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重大科研问题需求纳入国家级规划。 3. 出台《自然资源科学数据管理办法》,《自然资源业务信息化应用体系建设技术指南》。 4. 谋划自然资源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已有国家和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野外观测站等建设运行。 5. 对自然资源领域的科技需求进行调研、编制方案。 6. 进行自然资源科技统计,推进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转化等。 7. 开展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扩大部科技领军人才储备。 8. 建立标准体系,组织自然资源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准制修订、宣贯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标准化信息平台,加强计量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9. 开展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提升社会认知。 10. 开展自然资源部科技成果登记、奖励等工作。			1. 通过战略研究为部决策提供科技支撑和建议。 2.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重大科研问题需求纳入国家级规划,出台十四五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 专项规划。 3. 出台《自然资源科学数据管理办法》。 4. 谋划自然资源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已有国家和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野外观测站等建设运行。 5. 对自然资源领域的科技需求进行调研、编制方案。 6. 进行自然资源科技统计,推进自然资源科技 成果转化等。 7. 开展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培养, 扩大部科技领军人才储备。 8. 建立标准体系,组织自然资源国家标准和行 业标准制修订、宣贯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标 准化信息平台,加强计量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9. 开展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提升社会认知。 10. 开展自然资源部科技成果登记、奖励等工 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写相关技术或政策分析报告、调研报告、对策建议、意见、研究报告等	≥41 份	数量指标	编写相关技术或政策分析报告、调研报告、对策建议、意见、研究报告等	≥13 份
健全或维护信息系统、平台、数据库数量			≥13 个	健全或维护信息系统、平台、数据库数量		≥9 个	
自然资源主题科普活动			≥66 次	自然资源主题科普活动		≥22 次	
科普讲座			≥30 场	科普讲座		≥10 场	
标准立项、审查、报批等数量			≥180 项	标准立项、审查、报批等数量		≥60 项	
资质认定评审			≥45 家次	资质认定评审		≥15 家次	
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服务、建立计量装置、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数量			≥2400 台次	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服务、建立计量装置、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数量		≥800 台次	
自然资源质检机构监督技术支持			≥45 家次	自然资源质检机构监督技术支持		≥15 家次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90%	
		计量装置稳定运行率	≥80%		计量装置稳定运行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登记相关信息发布	≥3600 条	社会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登记相关信息发布	≥1200 条
			服务社会、传播自然资源文化受益人数	≥300 万人		服务社会、传播自然资源文化受益人数	≥100 万人
			公共主页或宣传网页点击次数	≥30 万次		公共主页或宣传网页点击次数	≥10 万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次数	≥6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次数	≥2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自然资源部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

术合作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经我国政府批准，自然资源部门以我国政府或自然资源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名义，自然资源部门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一、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反映经国务院批准或由外交部、财政部同意，自然资源部门在华召开国际会议的支出。

十二、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国际交流活动（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赴外参加国际交流活动支出及接待外国政要来华交流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外交目的的对外合作方面支出。

十四、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支出以外自然资源部门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业务工作开展，自然资源部门安排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从事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高技术研究（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为解决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而开展的研究工作支出。

二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二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在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中由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自然资源部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相关支出。

四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

（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海域与海岛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

（款）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能力提升、海洋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

（款）自然资源卫星（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遥感卫星业务运行，遥感数据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

（款）极地考察（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极地考察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

（款）深海调查与资源开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深海调查，国际海域的资源勘探开发、环境监测与保护，国际海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

（款）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海洋战略规划、发展海洋经济，海洋调查评价与管理、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与减灾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

（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

用于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除上述项目之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除上述项目之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

补贴。

五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困难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方面的支出。

五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十八、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十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十、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